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未进行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国资公司和巨人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国资公司、巨人投资均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各自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8000 万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1.11% 的股份，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包括向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

订《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25%的股份；《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生效并实施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7.8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应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包括向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资公司、巨人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介

名称：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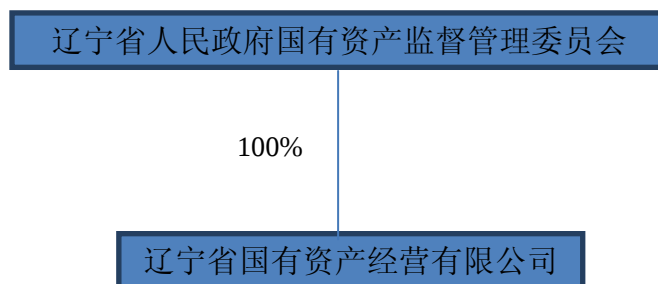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宝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85126366B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3、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咨询。

4、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790,761,690.24
负债总额	7,897,690,516.97
所有者权益	20,893,071,173.27
科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12,202,911.84
净利润	265,753,065.72
资产负债率	27.43%
净资产收益率	1.27%

（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名称：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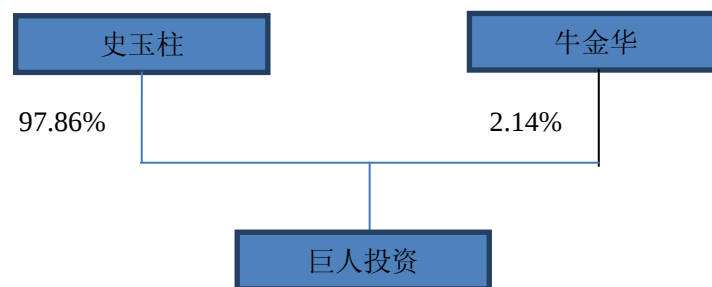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注册资本：11,6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3、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创办成立，注册资本为 11688 万元。巨人投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巨人投资目前主要从事实业和股权性投资业务。

4、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资料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31,207,145.43
负债总额	16,343,315,680.27
所有者权益	12,787,891,465.1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83,195,930.62
净利润	175,963,889.80
资产负债率	56.10%
净资产收益率	1.3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大连市签署，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大连市签署补充协议。

（1）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和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孰高。

（2）认购数量：国资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8000 万股。如果最终经核准的发行数量少于 32,000 万股，则国资公司的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生效后，国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之缴款截止日应当在本合同生效条件成就之后，且不早于发出缴款通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4）交付股票：公司于国资公司将认股价款支付至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之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国资公司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以使国资公司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 限售期安排: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国资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②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合同的成立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8)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大连市签署,并于2016年4月11日在大连市签署补充协议。

(1) 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2元和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孰高。

(2) 认购数量:巨人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8000万股。如果最终经核准的发行数量少于32,000万股,则巨人投资的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3)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生效后,巨人投资应当按照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之缴款截止日应当在本合同生效条件成就之后,且不早于发出缴款通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4) 交付股票:公司于巨人投资将认股价款支付至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之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巨人投资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以使巨人投资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 限售期安排：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巨人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 ②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③本次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合同的成立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8)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 履约安排

董事会认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的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高，具备认购款项的支付能力，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的2名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郁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不会造成公司与以上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和监督本次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同意对其适当性予以确认。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外，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